

# 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函〔2021〕4号

---

##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舟山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》的批复

市城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复〈舟山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〉的请示》（舟城管〔2020〕54号）悉。市政府原则同意《舟山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符合《浙江舟山群岛新区（城市）总体规划（2012-2030年）》和《舟山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对规范户外广告设置、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你局要加大户外广告管理力度，注重户外广告设置的规范性、安全性与创新性，同时要做好《规划》贯彻落实的宣传工作。

二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、规划期限、规划控制要素以及建设指导等内容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指导市区户外广告合理布局的重要依据，是市区户外广告管理的技术指引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，加强配合协调，确保户外广告设置工作落到实处。《规划》颁布后要严格遵照实施，若需调整，必须按照程序上报。

此复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资源规划局。

---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9日印发

---